

副本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合同编号：ZCGBZNT-FW-2025-11

工程名称：柘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委托人：柘城县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：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柘城县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柘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柘城县安平镇、申桥乡、双河街道项目区
3. 工程规模：2.44 万亩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31213530.44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及解释一致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年 /月 /日始/ 年/ 月 /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年 /月 /日始/ 年/ 月 /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年 /月 /日始/ 年/ 月 /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年 /月 /日始/ 年/ 月 /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4月20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柘城县农业农村局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柘城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 监理人：（盖章）河南海纳

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柘城县未来大道

住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五

栋大楼E座10楼1005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发银行郑

州商鼎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76180155100000234